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5114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之會議紀錄

2/14

主旨：檢送本會98年11月4日召開「研商對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實施業務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鎔

8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研商對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實施業務檢查事宜
- 二、會議時間：98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記錄：陳仲祐
-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緣由：

從工程全生命週期之觀點而言，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不僅在於工程施工加強品質管理，更重要的是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其設計品質之好壞與履約進度控管，在在皆影響工程整體品質與時程。

本會日前針對卡玫基、辛樂克等風災復建工程進行訪查，發現部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僅聘有執業技師1人，卻辦理100件以上設計及監造工作，另查亦有以較低之服務費用取得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或有設計內容不佳情形，受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在技術服務廠商有限之人力與技師情形下，能否提供業主良好之技術服務品質，不無疑義。目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已開始進入規劃設計之階段，重建工程數量龐大，為加強廠商履約之服務品質，本會將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辦理業務檢查。

按本會98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379960號函已將「97年8月至98年7月技術服務廠商合格登記技師或建築師僅1人且承攬30件以上技術服務標案得標情形統計表」提供予機關參考，未來將每月提供相關統計表供機關考量投標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另對上開所述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本會擬依本法第23條與本條例第22條規定對其進行技術服務業務檢查，為使該業務檢查內容與流程完善，爰邀集相關機關、公會討論本會所擬之檢查實施計畫及查核表單，俾供修正後作為後續執行之

依據。

七、主持人致詞：略

八、各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本案立意甚佳，惟仍請限於「加強查核」，而非「限制業務」，按技師工作能量、品質相去甚大，對工程顧問公司尤甚，輔助工具之研發可加強技師之工作量，減少作業時間，如予以限制，則失去鼓勵研發的意義，本公會再次重申反對「總量管制」，支持加強異常之查核。

2、 查核事項宜再檢討，如：

(1) 第16頁，四、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事項與辦理內容(三) 6-11，倘構造物為掩埋場土堤，並無須防蝕，勾選項目可能誤導。

(2) 第19頁，(四) 14，履約爭議並非監造協辦項目。

(3) 第20頁，(五) A. 9，用地並非全部需要取得及拆遷補償。

(4) 第22頁，(五) D. 2，並非全部招標案均有補充修正。

(5) 第22頁，(五) E. 8，並非全部施工均有CCO。

以上僅為例證，惠請貴會仍應再審酌或加註一欄「無須辦理」，避免實施後造成爭議不斷。

3、 執行本案請考量實務面，及查核之能量，查核請針對「正確性」而非挑戰「設計理念」，切勿造成「再審查成果」，造成工程人員無所依循之狀況。

4、 檢查計畫第4頁，七(三)末段，註明「拒絕、推諉或『延遲』等，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乙段，按對「延遲」之強制性法未明訂，有待討論，仍請貴會斟酌，回歸「十、檢查處理結果處理」議處為佳。

5、 雖然工程會三令五申技術服務要採最有利標，但還是有很多縣市政府皆採最低標，例如臺中縣政府，希望工程會導正。

(二)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1、 小型工程其測設監造金額常在3至5萬元之內，工程會公布之技術服務廠商合格登記技師或建築師僅1人且承攬30件以上技術服務標案得標情形統計表，是否也將該種情形列入30件得標檢查件數計算？
- 2、 另該統計表中得標總金額欄（網路下載之異常表）如何累計？

(三)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實施業務檢查立意良好，但內容要慎重，對於列入檢查對象之條件應明確，例如數量異常之標準為何？請明訂。
- 2、 辦理內容異常之標準為何？請明訂。重大異常之標準為何？請明訂。
- 3、 公共工程除道路橋樑等工程外，尚包含建築工程，為何檢查沒列入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承辦公共工程佔很大比率，應列入查核對象。
- 4、 本辦法對列入「檢查對象」條件應公告通知，讓工程顧問公司、技師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會被列入檢查對象。
- 5、 查核表有關「是」、「否」項目部分，勾選「否」即代表錯誤，建議查核表內容應明確或者契約沒有的部分備註「非契約範圍」。

(四)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1、 先對本案表示肯定與支持。
- 2、 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檢查對象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外，應涵蓋承辦公共工程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機構。至於對案件數量異常者應有所規範
- 3、 人員編組應包括有專家或學者分別聘任。
- 4、 業務查核表部份：

- (1) 查核項目之內容以正面判別為原則，統計上較不易出錯。
- (2) 查核項目有部分內容複雜，而多項檢查內容難以即行判定「是」「否」，致生困擾。
- (3) 第14頁，「廠商是否有提出運輸規劃」，並不是所有案件都有運輸規劃，且運輸規劃之內容為何，應予釐清。

(五)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先表示正面肯定，但查核內容似過繁雜。
- 2、技術服務案規模影響工作內容，而查核表所列內容無法完全適用，建議可簡化查核表訂定評定標準，並將查核表列內容提供公會參考。
- 3、查核對象是否僅針對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一般建築師亦承攬公共工程，是否亦需進行檢核？
- 4、對於某些經驗甚少而執業之年輕技師，執業品質應注意，技師考試制度及採購評選制度應改革。

(六)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對本案表示肯定，建議以每位技師每年之累積設計及監造案金額超過1,000萬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2、本檢查計畫四、檢查對象(四)「各方檢舉經研判確有缺失可能之案件」，其對「檢舉」之方式或公正性，宜有較明確的規定，以避免造成行使業務檢查發動權力之濫用或誤用；另對檢查對象其餘各點之規定，建議儘量以定量之方式明確定義，且應注重公平性與合理性。
- 3、查核表之四，查核項目「是否符合」僅有「是」及「否」之勾選項目，但因技術服務案件之契約工作項目均不相同，若某一查核項目非屬契約明定之工作項目，而勾選「否」後，因此對受檢之技術服務單位有負面之影響，並不妥當且不公

平，建議可增加「是否為契約工作項目」之欄位，加以排除，或是於發動業務檢查前，依個案契約之工作規定製做查核項目表。

(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1、建議查核之勾選表應更加有彈性，以免部分工程並無該類事項，仍只以「是」或「否」勾選，而影響事務所或顧問業之評分。
- 2、由於檢查表查核項目多或少，以及「是」或「否」數量來評分，其標準如何建立，例如：某工程需檢查項目不多，只要有一、二項為「否」的勾選，分數可能就很低，但該項目有可能非核心部分，所以似應在項目上區分評分的權重。
- 3、關於業務數量是否異常，建議工程會訂立明確合理標準，並且以預防勝於治療之行政措施為之。（補充：似以工程規模或金額以及性質，來檢討是否異常似較為恰當）
- 4、技師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查核，也請工程會再加考量，因公會人力有限，亦無公權力。

(八)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 1、建議能較明確訂定異常總量管制範圍，以利檢查任務小組評估是否屬異常狀況。
- 2、查核項目究係針對單一個案或所承攬全部個案不易分別，建議改善。
- 3、查核項目如該承包案並無該項目，建議加列 無此項目，以茲區別「是」、「否」之查核結果。
- 4、各項查核項目過於繁瑣，建議精簡成為最簡總表，以免立意良好之措施，反成打壓結果。

(九)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1、工程會成立技術服務業務檢查任務小組，目標正確但名稱及作法有待調整。建議名稱改成技術服務業務輔導小組，以輔導及興利的思維取代檢查及防弊的思維，效果會更好。
- 2、基於輔導立場才能發現真正的問題點，改善不良的競爭環境。一般檢查往往造成大家應付的心態，無法達到預期的目的。目前技術服務業需要公平及良性的競爭環境，使有心經營的優良業者，可以獲得更大的發揮空間，使不良業者自然淘汰或知難而退。
- 3、現有檢查表草案的規定太細，會造成諸多滯礙難行，且徒增許多人力應付檢查，效益不高。例如查核表第6頁第10項第1款，數量計算錯誤一節，主辦機關即可依契約處理，而且勞務契約針對本項多列有罰則。再者預算編列本來就可能多少有差異且標準不易定。另實施計畫中針對所列之執行檢查之對象很難去區別是好是壞或執行業務異常，應該不是立法原意。
- 4、對於不良顧問公司或技師，應由各公會加強自律及宣導，強化工程會現有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功能。

(十)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關環工技師之業務檢查，環保署自92年起即已開始實施。
- 2、對於業務檢查對象之檢查內容標準須一致，且該標準應讓所有檢查小組成員明確瞭解，避免產生不一致之情形。
- 3、對於新進技師建議加強宣導，並對於未來執行之該科別業務應有所訓練，以提升品質。
- 4、建議工程會將各科別相關執業過程之錯誤或缺失情形，提供予各公會及技師，俾利藉由瞭解前人之缺失，避免發生相同錯誤。
- 5、有關業務異常不論以每季申報，亦或每年申報，其發現異常皆已來不及處理，建議從資訊系統中即時統計，方能即時發現異常廠商予以檢查。

- 6、業務檢查如發現有問題，從移送懲戒到懲戒確定，其時程較久，無法立即對有問題之技師懲戒禁止其承接業務。

(十一)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本案基本上支持。惟有關業務檢查針對執業技師承接數量限制，並不合理，建議納入承攬金額限制。
- 2、中央單位對於技術服務執行者直接予以管控，有所疑義，因中央機關與執行技術服務契約之廠商，並未有契約關係，類似檢調搜索是否合法？應督促地方政府要求加強服務品質，確實執行契約。
- 3、業務檢查時，有對技術服務廠商產生困擾，可能1天無法完成，產生像ISO一樣形式檢查之情形。
- 4、檢查表第20頁，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中，有關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諮詢及審查部分，廠商不一定有辦理該等計畫之相關服務，另如「運輸規劃」、「交通衝擊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如何辦理評估，惟卻將其列入計畫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其項目不明確，且用條列方式（check list）作為品質檢查，亦非最佳方式。

(十二)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1、於本案表示支持，惟有關查核表第6頁項次6，技師是否加入「工程所在地」之技師公會，與技師法第24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是否意思不同？比如說技師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技師加入台北市的技師公會，並未加入台灣省的技師公會，是否工程所在地在台灣省，技師便不能執業？
- 2、檢查表中有不適用項目欄，要特別註明或以選項表示。
- 3、建議將此辦法列入技師訓練績分項目之課程內宣導。

(十三)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對於本案本公會表示支持，惟檢查表四檢查對象之（三）技術服務廠商曾有不良紀錄（例如查核丙等、被刊登不良廠商）、技師曾有不良紀錄（例如被懲戒），應優先檢查，建議將其順序調整為第1順位。
- 2、針對技術服務標案低價搶標者應參照工程標低於底價80%者，機關得予拒絕。
- 3、技術服務標得標金額低於底價80%者，該設計圖說應由工程會（或委員公會）邀相關專家予以審查，以確保設計品質，監造階段應提相關監督導文件。
- 4、工程查核階段不應回頭去檢討設計理念，以減少機關、設計者間之爭議及將設計工項當作查核分數之給分憑証。

（十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本案表示支持，另業務異常之公司除從辦理案件管制外，亦應含承包金額總量之管制，工程會契約範本建議加入公司從業人員或資本額多少與承攬量體限制條件。
- 2、除主契約技師之管制外，複委託技師是否列入管制？
- 3、建議開放技師得上網搜尋本身承攬案件數及金額之資訊。
- 4、檢查對象建議增列技術服務費率偏低且不合常理者。
- 5、檢查注意事項及業務查核表，建議增列機電工程檢查項目。
- 6、分包是否合乎契約規定？接受分包的公司是否應為合法的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7、涉及其他專業工程者，應查核是否有複委託合約，複委託之對象是否合格。
- 8、人員編組：技師公會代表1至2人，若涉及數科者，應擴增為每科均有1人。

（十五）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對本案表示贊同，不論查核案件數量之多寡，建議工程會將查核結果可提供與機關參考，並對技術服務人員安排加以訓

練。

- 2、對於檢查案件未來執行時，建議檢查小組成員內入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可提升檢查效率。
- 3、本案重點在異常查核，不要擔心表格多，有關檢查業務時，檢查項目建議從嚴，惟執行過程建議從寬。

(十六)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對本案表示贊同，有關業務檢查對象與檢查表內容，其定義應清楚，建議檢查項目由各公會訂定必要項目，發文給公會建議並交工程會彙整。
- 2、對於檢查人員資格部分，同一技師因所受訓練不同，對於不同案件不一定有能力檢查，如有超出檢查範圍部分，建議帶隊人員應予提醒，避免產生爭議。

(十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1、檢查時間建議以半日為原則，並應於一星期前通知，（顧問公司利潤成效低，查核檢查太多太長，浪費人力成本，徒增困擾）。
- 2、受檢單位以承攬30件以上定位不合理，建議排除1000萬以下工程，並以累計工程多少金額，雇用多少員工人數為基準訂立受檢單位，較為合理。
- 3、景氣低落，政府應以扶植民間公司，參與公共工程為主，而非擾民，造成劣勢趨良。

(十八) 內政部：

- 1、對本案表示贊同，惟有關建築師評選多不以價格競標，低價搶標情況應不會發生。目前建築師法並無如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條例之規定對業務進行檢查。
- 2、建議另將政府採購法納為法令依據。
- 3、檢查表建議對專案管理項目能更為明確、具體。。

(十九) 經濟部：

對本案表示肯定、贊同，有關業務檢查表部分，建議可再予周延，避免執行時產生爭議。

(二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本屬自92年起即以抽查方式查核環工技師業務。
- 2、有關「檢查任務小組」部分，建議於業務檢查前，先邀集檢查小組成員開會，讓成員瞭解檢查目的、內容與執行方向。
- 3、有關決定抽查案件數量，也要考量當年度之預算，而非全面普查。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有關本會發現廠商承攬案件數量異常之情形，多屬於規模不大之案件。
- 2、有關工程會相關採購稽核查核之結果，建議副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利本會對相關案件加強查核。
- 3、有關查核表單建議檢討簡化後確實執行，並每月公告廠商承攬技術服務之數量情形。
- 4、地方政府多不敢用評選方式，而採用最低標，曾有發現5000萬工程費，但監造費只有30萬之不合理情形。
- 5、今年因特別預算多，對於承攬量異常之廠商，機關可能無法確實審查所承攬之案件。

(二十二) 臺北市政府：

- 1、對本案表示贊同，建請於所附之表單內容，依契約（勞務）或工程契約規定，加列執行依據及罰則，以利監造或設計單位遵循，以收效益。惟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不一，建請能在予以整合後再以頒行。
- 2、本案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階段，本處除委託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辦理外，有關建築工程尚有委託建築師辦理，請考量納入相關章節及查核表，並依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案實施計畫，九、檢查注意事項，（二）規劃設計作業業務檢查注意事項，請考量增列：抽核契約有無明定各階段之履約期限，及實際執行各階段之履約時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而違反履約期限之扣款記點情形。
- 4、 建議工程會實施業務檢查後完成之檢查報告，可建置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 5、 本案查核表：
 - （1） 基本資料，12. 技術服務案件履約期限：若為開口契約，各分項工程規劃設計履約期限將不同。
 - （2） 法令規定符合情形，建議納入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項目。
 - （3） 契約規定執行情形，（一）規劃設計工作，第9項：建請修改為：「廠商是否有調查不實（如已達樹木保護標準卻未提報該既有樹木、工程需要卻未進行地質鑽探等）、規劃、設計不當、過當設計，導致契約變更。」。
 - （4） 契約規定執行情形，（二）監造工作，及四、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事項與辦理內容，（四）監造服務項目，建請合併以利查核作業。

（二十三） 高雄市政府：

- 1、 本案表示贊同，查核表內容均屬個案工程查核，但工程顧問公司、技師每年承包案件多，其選定表單工程之原則，遊戲規則應明定。（如金額、件數）。
- 2、 建議將此項目納入「工程品質查核」中針對設計單位考評，一方面也可以將建築師一併納入考核。

（二十四） 臺北縣政府：

- 1、 對本案表示贊同，工程會應對工程簽證宜採總量與總價之雙

管齊下管制措施，並明定查核次數與重點查核項目。

- 2、 審查項目是否由監造與設計技師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查核施行。
- 3、 查核內容應適時、妥適工法、適項目之通材項目，而非全項編入。
- 4、 地方政府已備查之計劃書項目（水土保持計劃、山坡地審查……），是否需再編入中央審查項目。
- 5、 可行性研究之查核列入查核項目是否適？
- 6、 工程施工查核已有設計缺失之查核項目，是否考量予以整合。
- 7、 對於業務異常情形之檢查，建議增列技師人員部分。
- 8、 本案除了專案檢查外，未來是否採普查方式辦理。
- 9、 對於可行性評估，採事後檢查，並無法發揮效力，建議應注意檢查時機。
- 10、 有關竣工圖繪製部分，工程會曾有解釋由施工廠商辦理，查核表中有由監造單位辦理竣工圖繪製，與以往解釋不相符合，建議予以修正。

（二十五） 基隆市政府：

- 1、 支持本案，建議「檢查對象」勿僅針對公司，應以負責人及技師為主，以避免業務異常公司以改名或重新成立新公司方式擺除不良紀錄。
- 2、 有關「業務檢查結果之處理」函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部分，建請增列若契約已履約完畢之處理方式。
- 3、 建請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對監造單位之要求，例如目前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置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至少1人（專任），建請修改為公告金額以上。
- 4、 對查核表之建議：
 - （1）查核表中第1頁、基本資料項次4，可考慮補充原內容，建議於原內容後加入「應以有加入公司勞健保為準。」

- (2) 查核表中第3頁一、基本資料，為使廠商對於法令上熟悉度以防止案件的執行進度延遲，可考慮加入項次，登錄在本案人員，是否具有由機關或公會舉辦的法令研習證書字號。
- (3) 查核表中第4頁與第6頁二、法令規定(項次1)，建議於原內容後加入「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或營業項目」與承攬項目是否相符合。
- (4) 查核表中第3頁一、基本資料，建議考慮加入項次，以查核歷來設計進度的掌握狀況，是否符合設計協調期程需求，例如增列查核扣點情形。
- (5) 查核表中第15頁(三)規劃服務項目，建議可考慮加入「使設計與材料構造上，是否符合當地氣候等因素及需求機關要求」之項次，例如增列綠建築指標、都市設計審議、山坡地整地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等。

(二十六) 桃園縣政府：

- 1、 支持本案，建議工程會將查核結果予以統計，並提供各機關作為未來評選之參考。
- 2、 建議工程會訂定評選項目之分數上限，俾將查核結果納入評選依據。

(二十七) 新竹市政府：

- 1、 新竹市政府非常認同貴會對本計畫之執行。
- 2、 既然是公共工程，建議貴會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繫，相關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也須一併辦理查核。

(二十八) 南投縣政府：

認同本案，技術服務案無論金額大小與數量多寡，都應

朝要求品質良好方向努力。

(二十九) 彰化縣政府：

支持本案，並同意前面各位代表之意見。

(三十) 雲林縣政府：

贊成本案，本府未來將配合工程會執行辦理。

(三十一) 嘉義縣政府：

- 1、感謝工程會訂定本檢查機制之立意，惟業務異常之認定應更明確以免爭議。(例如件數、總金額等)。
- 2、建議工程會考量建立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之合理承攬上限，以法令面限制轉包或借牌等不良廠商。現行業務單位執行之困難點即於最低標招標時無理由拒絕決標於此等廠商，採行評選若集中於部分廠商，又易生檢調單位不法聯想，致使以低價服務承攬不合理件數案件層出不窮。

(三十二) 台南縣政府：

- 1、台南縣政府贊同對工程顧問公司及技師業務檢查實施計畫，並希早日落實執行，如遇到問題再逐步修正計畫。
- 2、台南縣所在地工程顧問公司多為中小型，希望藉由本計畫提昇整體工程顧問公司品質，輔導使其更能符合機關需求，也歡迎全國有名工程顧問公司多至台南縣政府參加標案。

(三十三) 宜蘭縣政府：

- 1、目的名稱很正面，本府持正面的支持，但執行細節、過程要嚴密。譬如任務小組的組成建議要固定班底，標準執行就絕對一致，否則屆時恐形成只有形式、效果達不到，又被業者認為勞民傷財。

- 2、 依實施計畫第四項，檢查對象可再檢討，如（三）曾有不良紀錄，時間點的排定，是有了不良紀錄馬上查，或隔了半年才會排到？如被刊登不良廠商就已停權了，還是要安排查？又如檢查結果的處置，或許主辦及主管機關都有執行了，那工程會任務小組執行後，如有重複不良現象是否再處置一次？

（三十四） 花蓮縣政府：

- 1、 建議建築師事務所納入公共工程查核業務範圍。
- 2、 餘依會議結論辦理。

（三十五） 金門縣政府：

- 1、 建議對於檢查對象基準應明確，避免產生爭議。
- 2、 計畫實施時，應考量設計部門在台灣，而監造部門在金門之此種地域情形，避免要求地方政府協助時產生執行問題。

（三十六） 本會工程管理處：

- 1、 工程施工查核屬於全面性的抽查，與本案針對特定廠商不同。
- 2、 檢查表單目前過於繁雜，建議再予簡化，並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

（三十七） 本會企劃處：

- 1、 對於規劃設計檢查時機應予注意，方能發揮檢查效益與避免產生爭議。
- 2、 業務檢查之項目，應依機關委託廠商契約中之要求，如契約未規定廠商辦理，不宜檢查，避免產生爭議。
- 3、 檢查表中符合檢查內容部分，採用「是」或「否」之文字，並不代表廠商有無問題，僅代表檢查中有無發現廠商問題，建議「是」或「否」之用字予以修正。

- 4、有關專案管理部分，目前檢查方面在服務項目，惟服務內容之好壞才是重點，建議不以服務項目作為檢查依據。

(三十八) 本會技術處：

- 1、有關本案對技師事務所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業務檢查，係依據技師法第23條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2條之法律規定，對於建築師之檢查部分，應由內政部檢討建築師法有無相關規定，如有檢查需要，應由內政部依法辦理。
- 2、有關業務檢查對象之選擇，本會將檢討並明確訂定標準，避免執行時產生爭議。
- 3、有關業務檢查計畫，並非全面普遍性查核，係僅針對業務異常之技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詳查其公司狀況及部分異常案件，以瞭解其是否因承接案件異常而影響服務品質；至施工查核時主要係對工程廠商之施工品質查核，惟查核過程中對規劃設計之查核，係對該工程規劃設計之品質查核是否有設計疏失或錯誤情形，惟並未針對特定案件，屬全面抽查性質，另本會目前委託研究中之「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則係針對所有技術服務廠商之所有承攬案件，予以評鑑，瞭解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供之整體服務品質。

九、會議結論：

- (一) 技術服務採購曾有發現低價搶標，且標價低於底價80%甚多（例如僅8%）之情形，本會刻正研議如低於一定比例之標價，廠商有無法誠實履約之情形，機關得廢標不決標予該廠商之規定，未來將通函機關辦理。
- (二)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對於建築師之服務品質之稽察部分，請內政部依法加強注意。
- (三) 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係對業務異常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營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對所提供之技術服務

品質進行查核，檢查過程中對於設計理念部分，並不會予以挑戰，惟對設計內容如有數據引用錯誤或設計有不符法令規定，將提出檢討。

- (四) 有關建議限制技師之承攬總量乙項，因屬限制人民權利，在無法源依據下，不宜限制，惟各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時，得要求廠商提出目前辦理之技術服務件數及情形，將其服務狀況納入評選參考。
- (五) 有關工程施工查核與稽核制度，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與本次檢討之業務檢查所依據之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有所不同。
- (六) 有關檢查表單部分，本會將再予檢討，包括檢查對象之標準、承攬案件之金額、件數、檢查項目之正負面表列方式與簡化檢查項目等俟彙整後，再請各公會針對各專業類科別提供重點檢查項目，供本會檢討納入查核項目。
- (七) 至針對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檢查結果，未來本會將予以公開，供各機關參考。
- (八) 另建議公會對於新進之執業技師加強訓練，本會將樂於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該酌予補助部分費用，請將本案業務檢查事項並納入技師訓練講習內容。

十、散會時間：上午12時1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對業務異常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實施業務檢查事宜
- 二、會議時間：98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副組長	曾正良
	副工程師	陳嘉坤
交通部		
交通部 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經濟部	工程師	陳國慶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理化科員	黃錦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師	吳耀琪
臺北市府	股長	李衍清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許朝芳
臺北縣政府	技士	葉坤原 雅航
	科長	劉培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陳宜均
桃園縣政府	工程師	陳女曼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技士	董朝豐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吳尚勳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賴炯彥
雲林縣政府	書記	陳柏霖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技正	黃作學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正	邱學志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黃錦屏
宜蘭縣政府	技術員	黃慶凱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進雄
臺東縣政府		請假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幹事	楊登任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會幹事	楊登任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龍江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金田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信成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潘仰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彭康瑜 賴宏嘉 呂正平 涂毅順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簡明同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友財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志忠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英本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克修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坤德
	常理	吳國楨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明德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嘉治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本會工程管理處		
	技士	黃志興
法規委員會		
	科員	翁振偉
企劃處		
	技正	林登雄

單位	職 稱	簽 名
技術處		
	科長	何育興
	技士	陳仲祐
金門縣政府		林明聖